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文件

豫汇发〔2023〕2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关于印发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操作规程》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各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河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郑州分行，各外资银行郑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原银行、郑州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新郑农村商业银行、中牟农村商业银行：

为提高涉外收付款数据统计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有效解决河

南辖内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问题，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文印发）相关规定，结合河南省实际，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各市分局应认真学习《操作规程》内容，指导辖内银行做好制度执行。

二、各市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农村商业银行。

三、各银行应认真学习《操作规程》，做好制度执行。各全国性中资银行河南省（郑州）分行，中原银行、郑州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分支机构，并做好牵头指导及业务督导。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联系。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提高涉外收付款数据统计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有效解决河南辖内国际收支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问题,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文印发)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以下简称“河南省分局”)及辖内各市分局,全国性中资银行河南省(郑州)分行、外资银行郑州分行及地方法人银行总行(以下简称“牵头银行”),河南省分局辖内经办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通过经办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的机构申报主体(以下简称“申报主体”)。

第三条 河南省分局统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关于发布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附1,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通知》)。各牵头银行接到《特殊处理措施通知》后,应配合河南省分局做好相关工作。各市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经办银行做好特殊处理措施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申报主体未在解付银行/结汇中转行为其涉外收入款

项解付/结汇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河南省分局应将其列为“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执行对象:

(一) 涉外收入单笔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100万美元(含)以上;

(二) 月度内涉外收入累计逾期未申报超过5笔(含)。

第五条 对申报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处理程序如下:

(一) 河南省分局于月后8个工作日内将满足第四条所列条件的逾期未申报主体名单发相关牵头银行核实,相关牵头银行应于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分局反馈加盖单位印章的核实情况反馈报告,确认相关主体数据是否逾期未申报。

(二) 河南省分局对相关牵头银行反馈情况进行审核后,于月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各牵头银行及地市分局下发《特殊处理措施通知》。

(三) 经办银行应当督促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首先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其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四) 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向河南省分局书面申请

签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书》（附 2，以下简称《补报确认书》），河南省分局应于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含收到申请日）确认其是否按要求完整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符合要求的，对其出具《补报确认书》。

（五）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凭申报主体提供的河南省分局为其出具的《补报确认书》，方可为其办理该笔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

（六）“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限为《特殊处理措施通知》发布之日起 90 天（含发布之日）。河南省分局确认该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应于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执行主体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解除确认书》（附 3，以下简称《解除确认书》），以解除对该申报主体所采取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对于“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已满，但仍未补报完成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主体，“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延期执行至补报完成、河南省分局出具《解除确认书》之日。

第六条 经办银行有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义务。如有违反本操作规程相关规定的行为，河南省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河南省分局负责解

释。

- 附件：1.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关于发布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的通知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补报确认书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解除确认书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关于发布执行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机构名单的通知

XXXX 年第 X 号

各市分局，各牵头银行：

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 号文印发）等有关规定，下列申报主体（名单见附件）未按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情节严重，我分局决定自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对其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执行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名单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国际收支 统计申报补报确认书

XXXX 年第 X 号

_____（申报主体名称）：

你单位已于 X 年 X 月 X 日 补报完成 X 年 X 月 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特此确认。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解除确认书

XXXX 年第 X 号

_____（申报主体名称）：

你单位于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经确认现已补报完成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执行期限已满，现予以解除。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X 年 X 月 X 日

抄 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内部发送：局长、副局长，国际收支处（综合业务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综合业务处

2023年9月25日印发
